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候选人余超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蔡冬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蔡冬梅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

我们同意蔡冬梅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宗明 温晓军

2022年10月15日